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提交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 5 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，现根据监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长期服务计划纲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长期服务计划的制定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长期服务计划纲要》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《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在关联监事张立阳、卢成林回避表决的前提下，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《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旨在规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工作，有效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

法》。

在关联监事张立阳、卢成林回避表决的前提下，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